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的素质教育活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生戏剧（戏曲）专项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24〕84号），结合我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活动清单安排，现就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五大行动省级实验区建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遵循文化艺术规律，提升展演节目和作品的艺术水准，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面向全体，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

群体性展示交流、观摩，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热情；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

二、活动主题

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

三、活动内容

（一）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活动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优秀成果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诵读五个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含平面设计）、书法和篆刻、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含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四个项目；优秀成果类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四个项目。

（二）积极筹备参加第八届全国文化艺术节展演活动，统筹做好节目制作、遴选、报名等各项工作。

四、参展人员

展演活动的参加人员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和在职教师。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参与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或教师。艺术表演类项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参加展示。幼儿园组参加市级声乐、舞蹈类节目展演。戏剧（含戏曲）类节目参加学生还可以为教育部门主管的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办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文化艺术节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展演活动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细则，落实活动经费，强化程序意识，制定现场展演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提升展演覆盖面。要将本区域组织的活动校本化、常态化、长效化，将文化艺术节办成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的盛会。要强化督导评估，将其作为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突出育人导向。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简约精彩、充满朝气的展演氛围，要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面向全体学生，构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打造成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广大青少年艺术风采和精神面貌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抓好活动普及。各学校要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庆日，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现场展演，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学校开展合唱（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鼓励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开展学生个性化艺术展示，多形式搭建学生专场展演平台。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好年度文化艺术展评和展演活动，在本级展演、评比基础上，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市

级展评和展演。市教育局将结合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展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四）坚持创新导向。要不断探索创新深化学校文化艺术活动的有效途径，鼓励学校和学生打破传统框架，设计新颖、富有创意的活动，尝试不同的艺术形式进行展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为广大青少年学生提供展示的平台。

（五）加强宣传推广。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展演活动的影响力。要及时总结凝练本地区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多途径多渠道宣传校园优秀展演节目和作品。

- 附件：1.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项目报送要求
2.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
3.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项目报送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活动分为艺术表演、艺术作品和优秀成果三大类。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同一学校同一展演项目最多报送 1 个，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片头应包含“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标识、所在地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项目类型，时长 3 秒。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经典诵读、戏剧（戏曲）类、优秀成果等节目报送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教育部有权将获奖节目、作品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官方授权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获奖作品统一由专业美术

馆收藏，并给作者发放收藏证书。

二、具体要求

(一) 声乐节目。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1.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限，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3. 报送要求。合唱、班级合唱两类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每一类活动可报送 5 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一类活动可报送 1 个节目。各县（市）区幼儿园组可报送 8 个节目。

5 月 24 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 2）发送至 ssjytd@126.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方昕璐，联系方式 65867360、13966710608。

(二) 舞蹈节目

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参加者

为同一学校学生。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5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可报送1个节目。各县（市）区幼儿园可报送8个节目。

5月24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2）发送至287720220@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吴海波，联系方式：0551-64480267。

（三）戏剧（含戏曲）节目

主题为：剧传薪火，戏润校园。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节目时长不超过12分钟。

1. 戏曲。应为京剧、越剧、黄梅戏、评剧、豫剧、庐剧等传统戏曲剧种演唱、表演。作品要求展现地方特点和安徽特色，注重传承，鼓励原创。戏曲个人节目为3-8分钟、集体节目为5-12分钟。原则上主要演出人员不超过12人（含伴奏）。第二届合肥市学校戏曲传承基地至少报送1个节目。

2. 戏剧。含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作品主题突出，内容积极向上，形式活泼，艺术性强，能引起观众共鸣。主演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2人，节目时长8-15分钟。

3. 组别设置。分为甲组、乙组和专业组。其中，甲组为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的学生，乙组为学校戏剧（戏曲）社团和以教育部门主管的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办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学生，专业组为中等职业学校戏剧（戏曲）专业、戏剧（戏曲）

专业学校的学生。

4. 报送要求。甲组、乙组、专业组，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每一组可报送5个节目，既要兼顾小学和中学（初中、高中或中职）等学段，也要兼顾戏剧和戏曲的类别。市管学校结合实际，可报送1-2个节目。

报送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违者取消参评资格。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并以“节目名称”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参演学生、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报送U盘封套上应贴标签，注明所在地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及联系电话。

6月21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四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2）发送至bhqjtj533@163.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赵龙梅，联系方式：63357795。

（四）器乐节目

1.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9分钟。

2.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6分钟。

3.报送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5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类活动可报送1个节目。

6月21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445866116@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李琪；联系方式：65777122、18895635227。

（五）诵读节目

1.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电子版。各县（市）区可报送5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可报送1个节目。

2.经典诵读。主题为典耀中华，赓续文脉。内容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

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每组可个人参赛，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在举办区级展演的基础上，推荐小学组 3 个代表队，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各 2 个代表队参加市级评选。市管学校每校可安排学生、教师各 1 个代表队参加市级评选。

3. 报送要求。6 月 21 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 2）发送至 1251986445@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李晨阳；联系方式：18324726640。

（六）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需为原创，并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

1. 绘画作品。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1人。

2. 书法、篆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1人。

3. 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1）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1人。

（2）视频创作类作品：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3—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作者不超过8人。

4. 手工艺制作。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3人。

5. 报送要求

（1）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署名，须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限1人）

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2) 同一个作品创作者必须是同一个学校师生。

(3) 各县（市）区每一类作品可报送 5 件作品，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一类作品可报送 1 个。

(4) 6 月 21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和《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登记表》纸质版送至合肥市建平实验小学（翡翠路 5299 号）。

《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531939446@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吴乔乔，联系方式 15055468812。

（七）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1. 基本原则

(1)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

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2) 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3)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4) 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2. 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1) 教学案例。含艺术课程活力课堂、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2) 教学研究。含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3) 实践活动。含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4) 校园文化。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最美校园建设、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3. 有关要求

（1）材料要求

教学案例类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例，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视频（一节课）等。教学设计应为原创，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突出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

教学研究类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实践活动类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包括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以及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其他美育实践活动。

校园文化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可提交视频、文字和图片材料。

上述文字材料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片头 3 秒，格式为 MP4、MPG2 或 MOV 格式，大小不超过 1G。图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不超过 5 张，分辨率达到 300dpi。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全国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

(2) 报送方式

各地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省级评选，举办省级优秀成果报告会，并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经公示后报送。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10 个(作品需涵盖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四个类别)，市管学校可报送 2 个(作品类别不得重复)。

6 月 21 日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登记表》(见附件 2)发送至 87961095@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张志良，联系方式 13956023732。